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6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系、部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现将《蚌埠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蚌埠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
2、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3、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

抄送：安徽省教育厅

附件 1:

蚌埠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〔2016〕25号文件《关于在省直机关、省属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我校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(一) 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严格执行“六项纪律”，充分认识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。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规定，加大自查自纠和清理排查力度，并通过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，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一是全面核查，不留死角。深入查找资产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，切实做到核查单位全覆盖、核查内容无空白、核查线索不遗漏。

二是严肃法纪，标本兼治。坚持依法依规，坚决查处和纠正“小金库”问题。同时，更加注重治本，更加注重预防，更加注重制度建设，逐步完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

(一) 专项整治范围

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全校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单位。

(二) 专项整治内容

- 1、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2、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3、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
- 4、经营收入未纳入账簿核算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5、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6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7、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的“小金库”；
- 8、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三、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在8月下旬前基本结束，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(4月21日至4月30日)

1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扎实做好思想发动工作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不走过场，自查面要达到100%。自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要主动上报并立即纠正。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认真填写《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》(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承诺书)和《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3，以下简称统计表)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于4月27日前一并报送学校财务处。

2、学校财务处对各单位上报的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核查、汇总，形成学校总结材料、承诺书和统计表。

(二) 公示承诺阶段(5月1日至5月25日)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对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阶段填报的工作总结、承诺书和统计表，本着醒目、易查的原则，按不少于七天的时间要求，在学校公开场所予以张榜公布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三) 重点检查阶段(6月1日至7月31日)

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结合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学校组织由纪检、组织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组成的联合检查组，对群众举报的线索，“小金库”易发单位，进行重点检查。校纪委通过电话、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，受理群众举报，并严格按照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的要求，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查处。

(四) 整改落实阶段(8月1日至8月25日)

针对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，将“小金库”问题及整改

落实情况如实上报。同时，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完善制度，深化改革，强化源头管理，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、校纪委书记为副组长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在学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校财务处组织实施，相关处室配合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把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活动，切实做到思想、领导、组织到位，进一步强化职责，明确任务，狠抓落实。

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

自查自纠“小金库”问题为“零”的单位，如果在重点检查或审计监督中发现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一律严肃追责、从重处理。查实的“小金库”资金一律收缴学校，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缴。同时，依据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

学校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堵塞制度漏洞，扎紧财经制度的笼子，着力构建“小金库”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把预算防控、资产管控、账户监管、信息公开和承诺考核等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落到实处，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。

附件 2: 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
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学校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坚决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，本单位按要求开展了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规定步骤，全面开展并完成了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所填报的《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通过此次自查自纠，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存在，并保证今后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蚌埠医学院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(公章) :

单位: 万元、个

行次	项目	个数	金额	备注
一	自查基本情况			
1	自查单位户数			
2	自查发现存在“小金库”单位户数			
二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及纠正情况			
1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个数及金额			
2	纠正处理“小金库”个数及纠正金额			
三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来源合计			
1	财政拨款			
2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3	专项收入			
4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5	罚没收入			
6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
7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		
8	资产处置收入			
9	资产出租收入			
10	经营收入			
11	利息收入			
12	捐赠收入			
13	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		
14	其他			
四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支出合计			
1	弥补经费			
2	购建资产支出			
3	发放奖金、津补贴、福利等支出			
4	接待宴请、公款旅游支出			
5	礼品礼金支出			
6	私分			
7	其他			
五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			
1	现金			
2	银行存款			
3	有价证券			
4	固定资产原值			
5	股权和债权			
6	其他			

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填表日期: